



目 录

一、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3
三、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4
四、项目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4
五、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6
六、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编审制度	8
七、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8
八、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10
九、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5
十、项目部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和调查处理制度	17
十一、项目部安全检查制度	17
十二、项目部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21
十三、项目部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	25
十四、临时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25
十五、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27
十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30
十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32
十八、建筑施工不扰民措施	34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各项目工程开工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下达每月生产任务时，对当月生产任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实行安全措施自检、互检、验收合格使用制，未经验收的安全设施一律不准使用。

4、坚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对特殊工种按规定进行体检、培训、考核，签发作业合格证；未经培训的电工、电焊工、起重司机、指挥、机械作业人员一律不准上岗作业。

5、新进场工人、调换工种工人，未经安全教育考试，不准进场作业。

6、发生工伤事故不准隐瞒，对工伤事故的责任者按规定给予罚款。

7、严肃处理未遂事故的责任者，将伤亡事故消灭在萌芽中。

8、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必须有材质证明，使用半年以上的安全网、安全带必须检验后方可使用。

9、各项目工程的安全措施、安全技术资料必须齐全，无安全措施不准施工。

10、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手持式电动工具必须全部安装漏电保护器。

11、施工用电符合“三相五线”制，工作零线、保护零线不相混。任何机械设备不准带病作业。机械在检修时，必须拉闸停电，电箱上锁，挂“禁止合闸”标示牌。

12、组合钢模、扣配件、氧气瓶、乙炔瓶和一切短散物必须保证

有容器吊运。

13、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对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遵守劳动纪律，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的自觉性。新工人入场后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14、对采取新工艺、特殊结构的工程，都必须先进行操作方法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操作。

15、各工种在安全教育基础上，每年各分包单位应组织安全知识考试一次，把考分记在“职工安全教育卡”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1、建立和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为明确管理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应负的安全职责，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考核。

2、考核对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安全员、项目会计、项目材料员及各班组长等。

2.1 考核人：

(1) 公司（分公司）负责考核项目经理、安全员。

(2) 项目经理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安全员、项目会计、项目材料员及各班组长等。

2.2 考核时间：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季度一次。

2.3 考核形式：采用评分制。

2.4 考核形式：考核分值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值在 85 分以上者为优良，考核得分值在 70 分及其以上为合格，考核得分值在 7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2.5 任何人在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后，调离岗位或直接清退。

三、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1、考核对象：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会计、项目材料员、项目质量员、各工种班组长。

2、考核人：公司（分公司）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员，项目经理考核各职能人员。

3、考核时间：每月一次。

4、考核形式：采用评分制。

5、考核评价：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为优良，70 分及其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6、任何人在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后，给予经济处罚，调离岗位或直接清退。

四、项目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1、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应根据国家公布的劳动保护立法和各项安全技术标准为依据，根据公司年度施工生产的任务，各项工程施工的特点确定安全技术措施项目，针对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以及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所应采取的措施，做到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范围包括：

2.1 起重机械上的各种防护装置及保险装置（如安全卡、安全钩、安全门，超速限制器，过卷扬制动器，门电锁、安全手柄、安全制动器等），为了安全而进行的改装。

2.2 各种运转机械上的安全启动和迅速停车设备。

- 2.3为安全而重新布置或改装机械和设备。
- 2.4电气设备安装防止触漏电的设施（包括标准配电箱）。
- 2.5为安全而安设低电压照明设备。
- 2.6在原有设备简陋，全部操作过程不能机构化的情况下，对个别繁重费力或危险的起重，搬运工作所采取的辅助机械化设备。
- 2.7在生产区域内危险处所装置的标志、信号和防护设施。
- 2.8在工人可能到达的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处安设的防护装置。
- 2.9在生产区域内，工人经常过往的地点，为安全而设置的通道及便桥。
- 2.10消除尘及各种有害物质而设置的吸尘设备及防尘设施。
- 2.11为减轻或消除工作中的噪音及震动的设施。
- 2.12机械、电气设备等传动部的防护装置。
- 2.13为保持空气清洁或使温湿度合乎劳动保护安全而安设的通气换气装置。
- 2.14工作场所的休息室，用膳室及食物加热设备。
- 2.15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参改书，刊物、宣传画、标语等。
- 2.16建立与贯彻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措施。
- 2.17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所需的工具、仪器。
- 2.18女工卫生室及其设备。

3、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由公司工程部在工程开工时依据工程、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项目部及相关部门执行。

4、安全技术措施的重大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一般项目均由项目部各部门负责实施，工程部负责定期检查实施情况。

5、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和使用材料，都应切实保证。

五、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为了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投入，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身体健康，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项目财务应单独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目，使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

2、须将合同工程造价款的 2%作为专项资金，每个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部应编制安全生产资金计划，上报公司财务、安全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批，专项资金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实行分阶段使用，原则上由项目部按计划进行支配使用，项目部安全员提出申请，项目经理批准后实施。

3、专项资金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 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含租赁设备费用）

3.1.1 “三宝”，即：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

3.1.2 “四口”，即：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3.1.3 “临边”，即阳台周边、楼板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接料平台的两侧等。

3.1.4 施工用电，即：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设施。

3.1.5 施工机械与用具，即新增的安全设备、器材、装备、设备检验检测、维修保养、安全检测工具、仪器、仪表等。

3.2 劳动保护用品的费用

按有关规定通知执行，其发生的费用列入劳动保护用品费用。

3.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

3.3.1 安全生产宣传标语牌、横幅等宣传用品费用。

3.3.2 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操作证培训、复训，经常性教育培训等费用。

3.3.3 现场警戒警示标志等其他安全防护费用。

3.3.4 应急预案措施费、演练费。

3.3.5 现场绿色施工、扬尘治理等相关费用。

4、项目部在编制安全生产资金计划时，在充分考虑安全生产需要的同时，还要考虑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挖掘潜力，讲究实效，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与工程进度同步，避免安全生产资金脱节现象。

5、属于专项资金范围内费用的使用与报销，按财务规定要求，经项目部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财务部门报销，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部使用情况每季度予以汇总，并同项目部对账，发现差错，及时整改。

6、公司财务部与项目部每季度出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报表：

6.1 《安全费用年度预算汇总表》。

6.2 《安全费用年度预算表》。

6.3 《安全费用预算与使用对照表》

6.4 《安全费用预算与使用对照汇总表》

7、公司对财务与项目部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情况，由公司分管领导、安全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7.1 检查项目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的台账、报表等。

7.2 实物与账册是否相符。

7.3 报销手续是否齐全，报销凭证是否有效。

7.4 财务设置科目与列入科目、记账是否符合要求。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人及时予以调整整改，如屡次违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项目部编制的专项资金不足有缺额时，应及时追加投入资金额，新增的计划仍按上述审批的要求执行；项目部在工程竣工后，其专项资金尚有盈余，由项目部以福利、奖励等形式予以分配，或累计到下一个承接工程项目作为专项资金的积累。

9、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开工之日起实施。

六、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编制和审批制度

1、工程开工前，各工程项目部必须编写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根据工程特点以及所处的环境情况编写，内容要全面具体，并根据工程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编写针对性较强的安全技术措施。

2、工程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如打桩、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支拆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临时施工用电、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等均要编制专项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3、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有针对性，根据工程实际编写，能有准备的指导施工。

4、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部审查批准，签名盖章后方可实施。

5、现场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严格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更改方案的，必须经原审批人员同意并形成书面方案。

七、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安全技术交底的指导思想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

2、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是制止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能否正确对待是关系到企业生存的大问题。“安全技术交底”应在开工前编制完成并经过审批，方可使用。

3、要有针对性。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技术人员必须掌握工程概况、各工种施工方法、场地环境，并熟悉安全法规标准等，才能编写出对各工种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4、针对不同工程特点可能造成的施工危害，从安全技术上采取措施，消除危险，保证施工安全。

5、要针对不同的工程特点、不同的施工方法、各种机械设备、施工中有毒、有害、易爆、易燃等作业，以及施工周围的不同环境，制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贯彻于全部施工工序之中，并力求细致全面。

6、工程项目部实行二级安全技术交底，即项目部向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班组向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安全技术交底随任务单，按工种分部分项进行交底，交底内容要有针对性、可靠性及可行性，写明注意事项和安全措施。

8、工程开工前，应随同施工组织设计，向参加施工的职工认真进行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使广大职工都知道，在什么时候、什么作业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并说明其重要性。

9、每个单项工程开始前，必须重复交代单项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坚决纠正只有编制者知道，施工者不知道的现象。

10、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开工前由技术负责人向全体职工进行交底，两个以上施工队或工种配合施工时，要按工程进度交叉作业的交底，班组长每天要向工人进行施工要求、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在下达施工任务时，必须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卡。

八、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为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国务院、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结合我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紧紧围绕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提高这一主线，全面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培育过硬的应急救援队伍，提高救援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的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的效果。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救援培训、训练或演习应成为救援队伍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

2、基本任务

锻炼和提高队伍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

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3、基本要求

3.1 应急演练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应急预案规定。

3.2 领导重视、科学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必须有领导的重视，给予资金等相应支持，必要时有关领导应参与演练过程并担当与其职责相当的角色。

3.3 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应急演练应结合可能发生的危险源特点、潜在事故类型、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和气象条件及应急准备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演练应重点解决应急过程中组织指挥和协同配合问题，解决应急准备工作的不足，以提高应急行动整体效能。

3.4 周密组织、统一指挥。演练策划人员必须制定并落实保证演练达到目标的具体措施，各项演习活动应在统一指挥下实施，参演人员要严守演习现场规则，确保演习过程的安全。演习不得影响施工地的安全正常运行，不得使各类人员承受不必要的风险。

3.5 由浅入深、分步实施。应急演习应遵循由下而上、先分后合、分步实施的原则，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应以若干次分练为基础。

3.6 讲究实效、注重质量要求。应急演练指导机构应精干，工作程序要简明，各类学习文件要实用，避免一切形式主义的安排，以取得实效为检验演习质量的唯一标准。

3.7 应急演练原则上应避免影响公众，如必须涉及有限数量公众，则应在条件比较成熟时择机进行。

4、应急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对应急救援系统各层次和岗位人员进行工作和任务分析,根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制定工作任务。

4.1 岗位的总体目标;

4.2 重要职责:按职责对工作全面说明;

4.3 任务:每项职责下要履行的各种任务;

4.4 任务说明:明确说明责任人该怎么做;

4.5 小组与个人:个人执行任务和小组执行任务。

4.6 要求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应急救援中常用的人工口对口呼吸和胸外按压法等基本操作,重点是火灾应急培训以及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的培训,强调重大危险源事故的不同应急水平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5、应急救援训练与演习的目的

5.1 应急救援训练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来获得或提高应急救援技能。演习是指按一定程式所开展的救援模拟演练。目的是为提高应急救援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作战能力,以便在事故的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的效果。

5.2 演习的目的是:验证应急预案的整体或关键性局部是否可能有效的付诸实施;验证预案在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情况方面所具备的适应性;找出预案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修正的地方;确保建立

和保持可靠的通信联络渠道；检查所有有关组织是否已经熟悉并履行了他们的职责；检查并提高应急救援的启动能力。

6、应急救援训练类型

应急训练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训练、专业培训、战术训练和自选科目训练四类。

6.1 基础训练。基础训练是应急队伍的基本训练内容之一，是确保完成各种应急救援任务的前提基础。基础训练主要是指队列训练、体能训练、防护装备和通讯设备的使用训练等内容。训练的目的在于使应急人员具备良好的战斗意志和作风，熟练掌握个人防护装备的穿戴，通讯设备的使用等。

6.2 专业培训。专业技术关系到应急队伍的实战水平，是顺利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关键，也是训练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常识、堵源技术、抢运和清消，以及现场急救等技术。通过训练，救援队伍应具备一定的救援专业技术，有效地发挥救援作用。

6.3 战术训练。战术训练是救援队伍综合训练的重要内容和各项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提高救援队伍实践能力的必要措施。通过训练，使各级指挥员和救援人员具备良好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实际应变能力。

7、应急救援演习类型

演习分为全面演习、组合演习和单项演习。可在场区也可在场外进行。演习既可由公司单独进行，以指挥、通信联络为主要内容，也可由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进行演练。

7.1 单项演习。是为了熟练掌握应急操作或完成某种特定任务所需的技能。是在完成对基本知识的学习以后才进行的。根据不同事故应急的特点，单项演习的大体内容有：

7.1.1. 通信联络、通知、报告程序演练；

7.1.2. 人员集中清点、装备及物资器材到位（装车）演练；

7.1.3. 化学侦察动作演练：对事故发生区边界确认行动，对危害区边界变化情况时判定行动，对滞留区地点及危害程度侦察等；

7.1.4. 防护行动演练：指导公众隐蔽与撤离，通道封锁与交通管制，疏散人员接待中心的建立，特殊人群的行动安排，保卫重要目标与街道巡逻的演练等；

7.2 组合演习。是为了发展或检查应急组织之间及其与外部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性而进行的演习。主要演习可涉及各种组织，各机动侦察组之间的任务分工及协同方法的实际检验等。

7.3 全面演习。是应急预案内规定的所有任务单位或其中绝大多数单位参加的全面检查执行预案可能性的演习。主要目的是验证各应急救援组织的执行任务能力，检查他们之间相互协调能力，检验各类组织能否充分利用现有人力、物力来减小事故后果的严重度及确保公众的安全与健康。

8、编制演练方案

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救援演练和专项

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普及运输安全知识和技能。

9、总结

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管理部门、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基地、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都应定期开展针对性的演习，演习的具体形式可以是桌面演习、功能演习和全面演习，演习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演习过程的不足进行评价和记录，并在事后进行总结，及时发现并解决预案、资源、程序、能力、协同应急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持续提高应急能力。

九、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三级教育

1.1、凡入场人员必须接受公司（15学时）、项目部（15学时）、班组（20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岗位。

1.2、入场三级教育面要求达到100%，考核成绩80分以上为合格，并记入安全教育卡。

1.3、三级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文明施工教育、安全法规教育、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安全技术知识教育、现场各阶段各区域预知教育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

1.4、三级安全教育要建立档案和填写安全生产教育卡，教育要有详细的内容和记录，教育人和被教育人都必须签字。

2、工种培训教育

凡进场从事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指挥、起重司机、机工、压力容器工、

打桩工等，都必须参加培训考试。除进行一般教育外，还须按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换岗教育

对变换工种及换岗、新调入、临时参加生产人员应视同新工人进行上岗安全

教育、换岗教育，考试合格后上岗，成绩填入教育卡。

4、对新机具、新设备、新工艺应由有关技术部门制定规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开展危险预知活动，逐级建立定期的安全生产活动和施工小组的班前安全教育制度。公司每月、项目部每周、班组每天进行一次。

6、每年的一季度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法规普及教育，对施工员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 20 学时的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

7、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人员由卫生和有关部门在工作前进行尘毒危害和防治知识教育后方可上岗。

8、违章教育

8.1、对三次违章指挥的管理人员进行停工教育；

8.2、对三次违章作业的工人进行停工教育；

8.3、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经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9、对发生工伤事故而歇工人员须在复工前由安全部门进行操作规程、知识等教育，经考试合格后准许复工。

10、安全难关及综合教育

10.1、每周一上午的定期安全例会教育，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保卫等综合

教育，教育要有书面交底和签字。

10.2、安全生产活动教育，在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中，项目部应在工地施工区、生活区等处挂设安全标识、口号，利用工地板

报宣传“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强化全员的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的声势和气氛。

11、适时安全教育

- 11.1、季节性安全教育，如：冬雨季节施工安全教育；
- 11.2、节假日加班加点职工的安全教育；
- 11.3、突击赶任务情况的安全教育。

十、项目部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和调查处理制度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及时保护现场，需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高，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四小时内把事故经过逐级上报。如情况紧急或特殊施工点可直接向公司汇报，以便及时落实抢救措施，同时写出书面报告，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2、分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4、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查明事故的责任人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人并进行处罚。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5、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必须在15天内处理完毕，其上报过程为：出事现场项目经理--分公司--建设集团，四小时内完成逐级上报，24

小时内书面材料,十五天内调查,处理完毕后报建设集团公司备案。

十一、项目部安全检查制度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及时抓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以及规范化,标准化施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文明施工树形象,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现场施工实际,制定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1、安全检查

1.1、定期检查

1.2 所属分公司每月组织一次;

1.3 项目部每周组织一次。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对现场管理、设备、措施、装置,违章行为进行全面检查。做到检查与总结经验相结合,检查评比相结合,检查与奖罚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

2、经常性检查

2.1 班组班前、班后安全检查;

(2) 安全员及安全值班人员日常巡回安全检查;

(3) 项目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生产。

班前班后检查是班组长及班组作业人员重点检查班组的劳动环境,使用的架子和设备、手动电动工具、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是否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作整改,以保证作业安全。

管理人员、安全员(值班员)检查:是经常深入现场、班组、库房等,对各种防护设施,装置、机电设备的运行、“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劳保用品的使用、消防保卫、成品保护以及干部有无违章指挥、工人有无违章作业行为等进行随时随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专业性检查

(1) 脚手架、上料台、斜道及现场防护设施的搭设、使用的安全检查；

(2) 施工用电、机械设备安全检查；

(3) 压力容器安全检查；

(4) 防尘、防毒、防火安全检查。

根据施工需要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懂行的安全技术人员和有实际操作经验的工人参加对现场架、机械、电气、压力容器、防尘毒、防火等工程，按照安全规程、安全标准进行专业检查。

4、季节性、节假日检查

(1) 冬、雨暑季施工安全检查；

(2) 节假日加班及节假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

冬季安全检查，主要以防冻、防滑、防坠落、防火灾、防中毒的各项措施为内容。

雨季安全检查，结合防雨、防汛工作，查防汛的各项准备及应急措施；查电气设备、线路的绝缘，接地接零电阻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查架子和材料堆放及土方工程是否有下沉、倒塌的危险；现场道路、排水设施等是否保持畅通；高大设施的避雷措施落实情况。雨季安全检查组必须由施工管理部门、动力、安全、材料部门人员组成。

暑季安全检查：检查现场防暑降温、调整作息时间等措施的落实。

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是对现场、库房食堂、生活区等进行安全、防火、防中毒的大检查，以及节日加班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5、现场脚手架、上料平台、防护棚（架）斜道等搭设，垂直运输机（架）、塔吊等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施工用电线路架设、电气设置等，均需经班组自检，公司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与使用班组、个人交接安全检查手续，方可使用。

6、照规定的标准分阶段突击性检查，按标准化要求分列项目，分别提出要求，依照评分标准，组织定期的安全达标检查。达到合格、优秀者，给予表扬奖励，达不到者予以批评罚款，以推动工地安全工作的开展，提高管理水平，减少或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验收

对施工现场搭设的脚手架、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设施、现场中小型机械、电气工程、防护架（棚）等在使用之前，必须经过详细安全检查，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认合格后进行验收签字，并由专职技术人员进行使用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使用。

1、一般脚手架验收由工长负责组织架子工，使用工种（瓦工、油漆工、抹灰工、木工、钢筋工等）班长，专职安全员参加。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详细检查，确无隐患，达到搭设图纸要求和规程要求，检查组成员签字正式验收。若存在不安全问题必须待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

2、物料提升机，由技术负责组织安装工人、架子工长、班长、运料工、专职安全员参加，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并进行空载、满载试运行。检查无误后，再进行超载15%~25%和升降运行试验。试验中观察所属安全装置的灵敏状况，试验后对各部（配）件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损坏且运行正常检查组成员共同签字验收。

3、塔吊（租赁机械）的检查验收由租赁单位组织检查验收，本项目部安全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参加验签。并经安监检测部门测试合格才使用。

4、现场中小型机械安装、电气工程、楼层临边、洞口、通道及其他防护棚架等实施，由项目技术负责、专职安全员、工长、搭设班组负责人、使用班组（接受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分部分项验收，签字后交使用班组（人）。

5、特殊架子由总工程师、技术科、安全科、项目技术负责、现

场安全员、工长、搭设班组、接受人共同验收签字认可。

（三）内业

1、各种检查、验收均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有关机械、电气安全规范、标准执行。

2、每次、每项检查验收必须按实详细填写检查记录，写明时间、检查或验收单位（人员）、检查验收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复查结论等，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十二、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国家和市政府的有关劳动保护法规，认真落实职工的劳动保护待遇，及时制定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

2、专款专用，由财务部门负责审查购置劳动保护用品的合法性，以保证其符合标准。建立劳保发放明细台账，严格执行发放、回收登记签名制度。杜绝以劳动保护用品作其他用途。

3、购置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具有出厂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质保书等。

4、根据各工种的不同需要，按期发放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护口罩、面罩、防护镜、绝缘手套、鞋靴等劳保用品。

5、对高空高温、长时间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气体）的作业人员，定期发给营养或营养费。检查班组成员使用爱护劳保用品的情况，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责令其立即改正，情节较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罚。

十三、临时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1、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施工用电检查标准。

2、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编制临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或业主审批后实施，或电力部门备案（有外电通过施工作业范围时）。

3、电工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随意接拉电线和动用电器设施。

4、电工应经常对电器设备、线路进行检查，检查时间每周一次，对不符合要求和灵敏度差的电器应及时进行更换，并做好电工维修记录和电阻测试记录，要求每月一次。

5、施工现场内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高功率的电热器，严禁使用碘钨灯取暖和宿舍内照明等。

6、做好对现场职工临时施工用电的教育、交底工作，并建立相应的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

7、对各机械设备用电每天下班必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

8、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签订用电管理协议。

十四、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的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特制订本制度。

（一）、现场带班人员范围

项目施工现场领导带班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带班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

（二）、现场带班工作内容

1、现场带班人员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位的责任，切实掌握当班的安全生产状况，认真落实动态管理相关规定，坚持与工人同时上班，同时下班。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

2、排查隐患并要求相关人员立即落实整改，现场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必须下达整改通知单；协助各班组制定防控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按期复查验收；发现较大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报项目安全科处理。

3、严格落实制止“三违”相关规定，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立即纠错并按规定给予处罚。严禁违章指挥。

4、解决生产中的突发问题；现场无法解决处理的，立即报公司

工程部。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5、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6、严查“跑冒滴漏”现象，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7、现场发生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带班人员要立即组织采取停工、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公司主要领导、职能部门报告。

（三）、相关要求

1、项目负责人是指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备案合同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变更。

2、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

3、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约24天），不得擅自脱岗。

项目经理不在岗时应书面委托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代行其承担管理工作，书面委托应报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备案并现场留存备查。

4、现场带班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带班职责，严格执行现

场带班规定，深入现场靠前指挥，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5、现场带班人员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由项目经理安排替班人员，并做好替班前的交底工作，同时执行替班登记制度。

6、现场带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要为所有作业人员做出表率。

7、现场带班人员要认真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签字确认，于每日碰头会上汇总通报、落实整改。

8、现场带班人员在巡查中所发现的违章行为，一并给予主管管理人员和劳务主管人员进行处罚，并对严重违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处罚。

9、在执行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司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的现场监督检查要做好记录。

(四)、考核规定

1、现场带班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罚责任人 50 元。

2、现场带班人员请假后，项目经理未及时安排人员造成空岗的，每次扣罚项目负责人 50 元。

3、带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并给予严肃处理 and 处罚。

4、对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复查验收的，每次扣罚责任人 50 元；因防控措施或整改措施制定不合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

责任人不低于 100 元的处罚。

5、由项目经理负责对带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十五、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为了加强项目部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备设施安全造成危害的作业人员。

3、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简称“操作证”），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4、在本制度中，特种作业人员包括：

4.1 建筑电工；

4.2 金属焊工（含焊接工、切割工）；

4.3 建筑架子工；

4.4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4.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含建筑塔式起重机司机、施工升降机司机、物料提升机司机）；

4.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含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安装拆卸工）；

4.7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4.8 爆破作业；

4.9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种作业；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5.1 必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5.2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认真负责，遵章守纪；

5.3 按上岗要求，技术业务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并取得地、市以上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

6、凡公司需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报市建委安排进行培训、考核、发证，操作证到期的人员要按期限进行培训复审。无操作证者，严禁上岗作业。

7、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及复审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8、特种作业人员要佩证上岗，并按“操作证”限定的作业内容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犯规定，强迫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要妥善保管，不准涂改、转借。

10、特种作业人员脱岗一年以上，再上岗时需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1、特种作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身体检查，如身体有不适宜本工种者，应及时调换工种。

12、对违章作业或造成事故者，公司、分公司和有关安全部门将根据违章或事故情节并按规定扣证 1-12 个月，并记入操作证。对情节严重者，由发证部门吊销操作证，并将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为进一步实践和树立科学发展观，确立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建设部关于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部署，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检查责任制的落实，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1、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组织机构，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督促施工企业深入排查各类隐患。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检查责任制，做到“三防”（防漏查、防错判、防瞒报）、“四到位”（全面排查到位、责任主体到位、整改措施到位、部门监管到位）。

2、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一是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二是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三是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四是危险性较大工程特别是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以及脚手架工程等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专家论证和实施情况；五是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特别是农民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三类人员”的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六是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有关物资、设备配备和维护情况；七是项目部和班组安全隐患定期巡查记录和自查、自改和销案的有关情况；八是事故报告和处理，及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追究和处理情况。

3、隐患排查治理重点以防范脚手架、支模架、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和规范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为重点，主要内容为，一是模板支撑系统的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专家论证、交底、验收等情况；二是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卸、检测、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三是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检测、使用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做到“三个结合”：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建筑安全专项整治重点结合起来，解决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坚持与日常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合起来，严格建筑安全生产许可，加大动态监管力度；坚持与科技进步结合起来，提高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水平，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和技术，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5、项目部职能主管部门必须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提高监督检查和监管效能。应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工作，并突出重点，加强对建筑起重设备、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高大模板、脚手架及施工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高处作业、临边和洞口防护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隐患。

6、项目部职能部门每周应对各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监督各班组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治，确保整改验收合格，达到安全生产的状态。对查出的隐患应逐一登记建档，分类分级进行整治管理，整改工作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特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整改，重点监控。对整改不力、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生产场所和施工现场项目部安全科有权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对因整改不

力而导致发生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项目部定期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一次督查，重点督查各阶段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布置、会议记录、工作总结及对上次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类似的问题，将严肃处理。同时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督查结果纳入公司对各项目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考核。

8、项目部应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做到迅速反应、果断应对、依法处置。要加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9、项目部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召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议，总结阶段性地排查整治工作的成果，及时研究和制定有关防范措施，部署阶段性排查工作的任务和重点整治内容，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保证体系，对排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项目部要督促、指导各班组及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排查工作。在排查工作开展期间，进一步完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制度，最大限度杜绝施工现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产生。

十七、建筑施工不扰民措施

建筑施工所产生的噪音、粉尘给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为了避免和缩小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为保障建筑施工工地职工和附近居民的

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工程的正常运行,特制定下列不扰民措施:

(一)、施工现场防大气污染的各项措施:

1、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效地控制粉尘,噪声,固定废弃物,泥浆,强光等对环境污染和危害。

2、施工现场要制定防尘措施,以达到减少或杜绝扬尘的目的。特别在规划市区,居民稠密区,风景游览区,疗养区及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区内施工,施工现场要制定洒水降尘制度。

3、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施工垃圾,要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散造成扬尘。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清运时要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4、施工现场要在施工前做好场地的规划和设置,路面硬化,随时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5、在城区内施工要使用商品砼,减少搅拌扬尘;在城区外施工,搅拌站要搭设封闭的搅拌棚,搅拌机上设置喷淋设施方可进行施工。

6、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7、在规划市区,居民稠密区,风景游览区等内,严禁使用敞口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要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装置的加热设备。

8、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场上路行驶。

9、做好施工现场与居民区的安全防护工作。

10、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要定期对地面进行洒水，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二)、施工现场防噪声污染的各项措施：

<一>人为噪声的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二>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

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强噪声作业的，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22时，早晨作业不早于6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工地所在的区、县环保局备案后方可施工。在高考期间应停止一切产生噪音的施工。

<三>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1、牵扯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做作业(如预制构件，木门窗制做等)，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2、尽量选用低噪声成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四>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根据测量

结果凡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三)、施工现场防水污染的各项措施:

1、施工中洒水养护排放的废水,现制水磨石作业产生的废水,禁止随地排放,作业时要严格控制流向,选择合理的位置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2、现场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要排入沉淀池内,经二次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或回收用于洒水降尘。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3、现场临时食堂,要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产生的污水经下水管道要经过隔油池。平时要加强管理,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现场设专用的油漆、油料库,库房地面要做防渗漏的特殊处理,储存、使用和保管要专人负责,防止油料的跑、冒、滴、漏和污染水体。

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从本工程开工起生效至工程结束,项目部各级管理成员及班组严格按照项目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中安华力
ZHONGAN HUALI

62P-04F-04-02 越城中心粮库建设项目部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11日
项目施工技术专用章
(签订合同、出具欠条均无效)